

武汉市江夏区减灾委员会文件

夏减〔2024〕2号

武汉市江夏区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江夏区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区减灾委成员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武汉市江夏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17年3月22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夏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夏政办〔2017〕7号）同时废止。

武汉市江夏区减灾委员会

2024年5月20日

武汉市江夏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2
2.1 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及职责	2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3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责	3
3 灾害预警响应	8
4 灾情信息管理	9
4.1 信息报告	9
4.2 报告内容	9
4.3 灾情核定	11
4.4 信息发布	12
5 应急响应	12
5.1 IV 级响应	13
5.2 III 级响应	15
5.3 II 级响应	18
5.4 I 级响应	20

5.5 启动条件调整.....	21
5.6 响应终止.....	21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21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21
6.2 冬春救助.....	22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3
7 保障措施.....	24
7.1 资金保障.....	24
7.2 物资保障.....	25
7.3 医疗保障.....	26
7.4 通信和信息保障.....	26
7.5 装备和设施保障.....	27
7.6 人力资源保障.....	27
7.7 社会动员保障.....	28
7.8 宣传和培训.....	28
7.9 新闻导向和舆情应对.....	29
8 奖惩.....	29
9 附则.....	30
9.1 术语解释.....	30
9.2 预案演练.....	30
9.3 预案管理.....	30
9.4 预案解释.....	31
9.5 预案实施时间.....	31
9.6 附件.....	3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保障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武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武汉市江夏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夏区减灾委员会关于调整区减灾委员会领导、成员单位及领导成员的通知》《江夏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关于调整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成立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指挥部）的通知》等。

1.3 适用范围

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干旱、洪涝、暴雨（雪）、雷电、

龙卷风、冰冻、寒冷、高温、冰雹、大风、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适用本预案。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

1.4 工作原则

-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 (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4) 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及职责

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并启动应急响应时，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转换为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指挥部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及抗灾救灾工作；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减灾委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并向社会发布灾情；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协

调落实区委、区人民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确定、调整自然灾害救灾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期；派工作组赶赴灾区，看望慰问受灾人员，指导救灾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受灾人员转移安置，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协调驻地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受灾人员救援转移。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区委、区人民政府、区减灾委和指挥部指令；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全区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工作；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救灾工作情况；负责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救助对策；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赴灾区联合工作组，协助、指导受灾街道、管委会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在应急响应期间，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转换为区救助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成员、联络员制度。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适时报道发布自然灾害救助信息，加强舆论

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地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办公室）：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牵头组织区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街道、管委会开展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组织救灾捐赠工作；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调拨工作；承担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争取和安排重大抗灾救灾基础项目；保障重大灾害期间全区粮食供应，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粮的调拨和供应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协助受灾街道、管委会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等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校舍征用及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开展灾后应急电力运行保障和通信保障工作，确保电力供应正常、通信联络畅通；指导工业企业做好防灾减灾工作，调查核实工业企业的灾情。

区公安分局（含区交通大队）：负责指导和协调灾区公安机关维护治安秩序，打击趁灾实施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做好重点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做好交通疏导、交通管制等相关工

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动员引导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参与应急救助工作；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做好因灾死亡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对重大灾情所需资金及时进行调度；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申请省、市救灾补助资金。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区地质灾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办工作职责；负责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及灾后恢复重建的有关技术支撑。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灾区环境污染的处置和监测工作，指导灾区做好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灾区街道、管委会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落实因灾受损房屋的排除修缮工作；负责协调落实自然灾害导致的建设工程设施的排险抢修和损毁修复工作；负责组织对因灾受损房屋开展安全鉴定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承担区雨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办工作职责；负责协调落实区管城市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的排险抢修和损毁修复工作；组织对灾区被破坏燃气设备的抢修，协助落实供气单位在自然灾害处置完毕后的安全供气；负责对应急处置后遗留垃圾的处置。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受灾中断的区内道路修复；协调救灾人员、物资及受灾群众转移转运交通保障。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负责对灾区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按分管权限对江河、湖泊、水库、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实施防洪和抗旱调度；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区园林和林业局：承担区森林火灾（林业生态）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办工作职责；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以及森林火灾的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协调做好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广场、公园、绿地等应急避难场地征用工作；组织因灾损毁园林的恢复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调查、核实和报告农业旱、涝灾情信息；督促开展灾后农业生产自救，指导做好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做好灾区种苗供应和动植物疫病的防控工作；指导受灾地区调整农业结构、推广应用节水农业技术。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大型商贸企业和区级副食品储备单位参与有关应急救助工作；组织区内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视灾情动用区级副食品商业储备稳定市场；加强指导商贸企业参与救灾纾困工作；负责办理境外捐赠物资入关的有关审批手续。

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负责文化、体育和旅游系统的应急救助工作，组织做好体育场馆、旅游景区的灾后重建恢

复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因灾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援助和灾区的卫生防疫工作，预防控制因灾传染病疫情的发生、流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灾区市场商品质量和价格监督管理，加强灾情期间应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监督和检验检测工作；对进入灾区的食品、药品进行安全监管；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保持灾区市场稳定。

区气象局：承担区气象灾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灾害性天气的实时监测、预报、预警，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协调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做好自然灾害气象保障服务。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对救灾款物筹集管理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区统计局：负责提供基础统计数据，协助做好灾情数据分析、汇总工作。

区红十字会：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工作；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发所接收的捐助款物，组织红十字会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等救灾工作。

区供销合作社：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并

按照调拨命令程序，组织开展调拨和供应工作。

区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挥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区电信公司：负责抢险应急通讯的保障工作和灾后通信设施抢修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协调指导相关部门保障灾区广播、电视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和救助工作。

3 灾害预警响应

区气象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局等部门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街道、管委会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及相关设施，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做好基本生活救助的准备。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

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相关措施，指导受灾害预警影响街道、管委会确定是否停工、停课、停业。

(3) 通知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和相关街道、管委会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区减灾委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和灾害救助准备情况，并向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6) 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灾害风险解除后，区减灾办终止预警响应。

4 灾情信息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地街道、管委会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在收到灾情信息报告 2 小时内审核、汇总，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

况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

4.1.2 对造成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地街道、管委会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报告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通报区减灾委成员单位。

4.1.3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街道、管委会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稳定后，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应在 10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4 对干旱、洪涝、冰冻等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街道、管委会应在灾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灾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法律法规对信息报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报告内容

灾情信息报告的内容包括灾害的种类、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含受灾情况、人员伤亡数量、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等。

4.2.1 灾害损失情况包括以下指标：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口、因灾失踪人口、因灾伤病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受淹地区，饮水困难人口；农作物受灾面积、绝收面积、毁坏耕地面积；倒塌房屋、损坏房屋间数；直接经济损失、农业直接经济损失、森林受灾面积等。

4.2.2 因灾需要救济情况包括以下指标：需口粮救济人口、需救济粮数量，需衣被救济人口、需救济衣被数量；需救济伤病人口；需恢复住房间数、需恢复住房户数等。

4.2.3 已救济情况包括以下指标：投亲靠友人口数量、借住房屋人口数量、搭建救灾帐篷和简易棚人口数量；已救济口粮人口、已安排口粮救济款、已安排救济粮数量，已救济衣被人口、已安排衣被救济款、已救济衣被数量，已救济伤病人口、已安排治病救济款，已安排恢复住房款、已恢复住房间数、已恢复住房户数等。

4.3 灾情核定

4.3.1 部门会商核定。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减灾委或者应急管理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3.2 专家小组评估。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办公室）、区水务和湖泊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气象局等有关单位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

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专家评估，核实灾情。

4.3.3 建立救助台账。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在灾情核定后，及时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因灾倒损住房户和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为开展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4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区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应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区减灾委或区应急管理局、受灾街道、管委会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启动救灾应急响应情况，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终止救灾应急响应情况，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

响应分为 I 、 II 、 III 、 IV 四级，其中 I 级为最高级别。

5.1 IV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1) 全区范围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①因灾死亡 3 以下；

②需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在 500 人以上、 100 0 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 1000 间或 3 00 户以下；

④因干旱缺粮或者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口 5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

(2) 局部地区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在一个街道、管委会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或 30 户以上、 300 间或 100 户以下；

②在一个街道、管委会范围内需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4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

(3) 区人民政府作出启动决定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 IV 级响应的建议，由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 IV 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报告。

5.1.3 响应措施

副指挥长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指导支持受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组织召开有关成员单位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灾情发生后 12 小时内，指挥部派出处级干部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掌握受灾街道、管委会的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街道、管委会开展救灾工作。

(3) 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以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名义向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上报请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

(5) 在收到上级财政拨款或区人民政府确定下拨应急资金后，根据街道、管委会、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迅速制定分配方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6) 区委宣传部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区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7) 区卫生健康局派出医疗卫生队伍指导受灾区做好医疗

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

(9)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10) 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 灾情稳定后，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受灾街道、管委会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2 III 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1) 全区范围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①因灾死亡 3 人以上、5 人以下；

②需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在 1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④因干旱缺粮或者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口 10 万人以上、20 万人以下。

(2) 局部地区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在一个街道、管委会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1000 间或 300 户以下；

②在一个街道、管委会范围内需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3) 区人民政府作出启动决定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报告。

5.2.3 响应措施

指挥长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全力以赴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包括Ⅳ级响应措施的以下措施：

(1) 指挥长或区委、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协调落实区委、区人民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组成相应的工作组进入救灾应急状态，并展开工作。

(2) 灾情发生后 6 小时内，区人民政府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3) 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每日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组织灾情

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 10 时前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一次救灾工作情况。

(4) 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工作。

(6)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做好灾害救援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

(7) 区人武部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根据上级指令，投入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政府部门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 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后应急电力运行保障和通信保障工作，确保电力供应正常、通信联络畅通。

(9)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指导灾区水利工程险情处置及修复、供水水源应急调度和应急供水工作。

(10)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组织区管城市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的排险抢修和损毁修复工作，协助落实供气单位在自然灾害处置完毕后的安全供气。

(11)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提出接收救灾捐赠的单位和慈善组织名单，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各街道、管委会开展救灾捐赠活

动，定期向社会公告救灾捐赠的接收和使用情况。会同区民政局、有关群团组织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等相关活动。

(12) 灾情稳定后，受灾街道、管委会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3 II 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1) 全区范围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①因灾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②需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在 3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下；

④因干旱缺粮或者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口 20 万人以上、40 万人以下。

(2) 局部地区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在一个街道、管委会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②在一个街道、管委会范围内需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

(3) 区人民政府作出启动决定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指挥长报区委、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报告。

5.3.3 响应措施

指挥长或区委、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包括Ⅲ级、Ⅳ级响应措施的以下措施：

(1) 指挥长或区委、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街道、管委会参加，协调落实区委、区人民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灾情发生12小时内，区委、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3) 指挥部办公室各工作组联合办公，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4)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应急工业品生产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及时对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进行监测，指导灾区开展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

保护工作。

5.4 I 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1) 全区范围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①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 ②需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在 5000 人以上；
-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
- ④因干旱缺粮或者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口 40 万人以上。

(2) 局部地区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的：

- ①在一个街道、管委会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
- ②在一个街道、管委会范围内需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

(3) 区人民政府作出启动决定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指挥长报区委、区人民政府经市减灾委同意后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由区委、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

作。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包括Ⅱ级、Ⅲ级、Ⅳ级响应措施的以下措施：

(1) 对受灾地区或者危险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禁止转移出来的受灾群众返回原居住地，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危险区域。

(2) 对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必需的食品和药品等实行统一发放和分配。

(3) 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等。

(4) 需要采取的其他紧急应急措施。

5.5 启动条件调整

5.5.1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5.2 区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的受灾人员，区人民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恢复重建完成之前对其进行基本生活救助，时间一般为三个月。

6.1.1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街道、管委会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结合灾情评估情况，提出资金补助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下拨上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指导受灾街道、管委会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落实工作，接受上级和区级主管、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定期通报受灾地区救助工作进展，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受灾街道、管委会每年9月中旬开始调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情况，10月中旬统计、评估本街道、管委会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定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街道、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6.2.2 区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中旬视情组织有关专家赴重灾地方对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进行调查评估，核实情况；制定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方案。10月中旬，以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名义向市应急局、市财政局报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的请示。

6.2.3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根据上级核拨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按照相应的分担比例，核定区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并及时下拨，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人员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各街道、管委会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人员的生活物资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街道、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农村危房改造、避险搬迁、以工代赈、对口援建、帮工帮料、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保险、农房保险等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各街道、管委会上报的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安全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灾后

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街道、管委会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各街道、管委会上报本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视情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对全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4 由区委、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区人民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

7.1.2 区人民政府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用于帮助解决严重受灾地区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7.1.3 区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按规定程序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4 年度救灾救助资金不足时，区人民政府通过预算调整调剂方式，切实保障本地区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工作需要。

7.2 物资保障

7.2.1 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区人民政府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救灾物资储备所需经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7.2.3 灾害发生时，交通运输等部门应组织协调运力，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救灾物资以最快的速度运往灾害现场。

7.2.4 区救灾物资储备主要包括：救灾帐篷、折叠床、照明设备等（见附件）。具体储备品种和数量，由区应急管理局按政府采购管理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所需经费从区级财政预算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中列支。

7.2.5 衣、被、粮、油等生活物资由区商务局负责监测市场储量，保证灾害发生后根据指令能及时采购运抵灾害现场。

采购的救灾物资所需经费从区级财政预算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中列支。

7.2.6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7.3 医疗保障

7.3.1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卫生健康局应迅速组织医疗救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确保受灾伤病群众得到及时治疗。加强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医疗保障工作，在集中安置点配备专业医疗人员和必要的药品，为受灾群众提供医疗服务。

7.3.2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区人民政府和区卫生健康局应组织专业卫生防疫队伍采取严密有效措施确保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实现全覆盖、无死角。

7.3.3 开展受灾群众心理援助工作，组织专业心理医疗队伍为受灾群众提供必要的心理治疗和心理疏导。

7.4 通信和信息保障

7.4.1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基础电信企业应及时保障灾害公用通信网络畅通。在公用通信网络不能覆盖的地方，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7.4.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7.5 装备和设施保障

7.5.1 区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确保救灾工作的顺利开展（见附件）。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5.2 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方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5.3 灾情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将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人员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6 人力资源保障

7.6.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各街道、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灾害规律、主要灾种和部门职责，建立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

7.6.2 建立健全覆盖区、街道、管委会、社区（村）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居（村）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

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3 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7 社会动员保障

7.7.1 建立完善救灾物资社会动员机制。对救灾必需的食品等生活物资，建立与生产厂商、仓储运销单位的合作购销协议，确保一旦发生灾害，各类救灾物资不间断供给，形成产、供、运的快速补充体系。

7.7.2 建立完善社会物资征用国家补偿机制。需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的，应当在应急救助工作结束后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7.7.3 建立完善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管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7.7.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街道、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完善对口支援机制。

7.8 宣传和培训

7.8.1 组织开展全区性防灾减灾救灾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等方面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科普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水日”“世界地球

日”“世界气象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推进防灾减灾救灾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7.8.2 积极推进城乡基层综合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街道（管委会）和社区（村）建设。

7.8.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区应急管理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街道、管委会和社区（村）灾害信息员的培训。

7.9 新闻导向和舆情应对

7.9.1 加强灾情信息管理，保障救灾救助正常工作秩序。指挥部组织核定并按规定统一发布灾害信息、抢险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加强保密工作，强调工作纪律，禁止擅自发布未经核定的信息，防止扰乱救灾言行，保障救灾工作的正常开展。

7.9.2 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应对工作，保障救灾工作良好舆情氛围。区委宣传部统一组织领导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应对舆情事件，坚持新闻舆情的正面导向。

8 奖惩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不服从统一指挥、调度，组织协调不力，推诿扯皮，措施落实不到位，以及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

照有关法、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术语解释

9.1.1 自然灾害：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9.1.2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9.1.3 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文、地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方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做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9.2 预案演练

区减灾办协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检验预案，锻炼队伍，提高应急准备、组织指挥和响应能力。

9.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并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视情况变化修订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各街道、管委会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涉及的职能部门，如因机构改革等原因发生职能转移，其职责随职能转移，该职能自然划转，由承担原职能的新部门负责。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夏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夏政办〔2017〕7号）同时废止。

9.6 附件

区应急管理局仓库救灾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库存数量
1	帐篷	顶	100
2	折叠床	张	70
3	胶鞋	双	870
4	铁锹	把	1019
5	矿灯帽	顶	1100
6	手套	双	1000
7	雨衣	件	900
8	应急灯(手电)	个	657
9	棉大衣	件	1600
10	凉席	床	500
11	棉被	床	1650
12	垫被	床	1650